证券代码: 838694

证券简称: 锦美环保

主办券商: 华西证券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于 2024年 12月 23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刘明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,任职期限三年,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221,499股,占公司股本的3.06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赵希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4,680,000股,占公司股本的61.61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赵希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。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133,000股,占公司股本的2.94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明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。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4,000股,占公司股本的0.28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彭亚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。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股本的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德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4年 12月 23日起生效。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<u>刘红东</u>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。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经晶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。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正常换届,符合公司治理需求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,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